

证券代码:300452

证券简称: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2021-012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1 年 5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15~202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是公司的非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 1、3-8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 2、9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0 年度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一），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四楼，邮编：2320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 2 号公司董秘办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 2 号公司四楼 406 董秘办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之舟

联系电话：0554-2796116 传真号码：0554-2796242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近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近二《授权委托书》

附近三《网络投票指引》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附件一：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

- 1、请用正楷填上股东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记载的相同）。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视为股东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 3、每一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附件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452，投票简称：“山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

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 25, 9: 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 9: 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